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1 指明的程序的資料文件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1.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6、15 及 25 條提述的調停。	<p>(i) 《勞資審裁處條例》有關調停的法例規定有別於《條例草案》擬規管的調解。該條例第 2 條把“調停”界定為“獲授權人員爲了就申索達成和解而發起或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根據第 6(5)條，勞工處處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協助根據該條例進行調停。</p> <p>(ii) 根據第 15(1)條，直至有具訂明格式、並經由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簽署以證明下列事項的調停證明書提交或交出，勞資審裁處(“審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的申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一方或多於一方拒絕參與調停；</p>

¹ 現有成文法則有部分採用了“調解”作為英文“concili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爲統一以“調解”作為“mediation”的中文對應詞，和以“調停”作為“conciliation”的中文對應詞，現建議該等成文法則中“conciliation”的中文對等詞，一概改爲“調停”(見《條例草案》附表 2)。在本文件中，對該等成文法則英文文本中“conciliation”一詞的提述，亦會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2 的建議修訂，暫時採用“調停”作為中文對應提述。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b) 曾試圖調停但未能達成和解；</p> <p>(c) 相當無可能經調停而達成和解；或</p> <p>(d) 調停可能對某一方的權益有所損害。</p> <p>(iii) 如就任何申索達成和解，和解條款均須以訂明的表格予以書面記錄，並須提交審裁處。提交的和解書須視爲猶如是審裁處的裁斷(第 15(7)至(9)條)。</p> <p>(iv) 第 25(3)條進一步訂明，在代表申索中每名被代表的人，均須當作已授權其代表同意進行調停及參與調停。</p> <p>(v) 由於《條例草案》無意影響《勞資審裁處條例》所規定的現行調停做法及程序，因此建議把該條例第 6、15 及 25 條提述的任何調停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2.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39 條提述的調停。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39 條，已註冊學徒訓練合約的立約人之間如有爭議，而涉及的事項是某方被指觸犯該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則立約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轉交學徒事務專員處理，而學徒事務專員須盡力以調停方式解決。由於該條提述的調停涉及學徒事務專員履行的特定法定職責，有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別於《條例草案》規管的調解，因此建議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3.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II 部提述的調停及特別調停。	<p>(i)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II 部的規定，勞工處處長(“處長”)可對勞資糾紛進行調查，並授權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停員發起或承擔進行調停，以促使就該勞資糾紛達成和解(第 3 條)。如糾紛經普通調停後仍未達成和解，處長可委任一名特派調停員(即獲處長授權的勞資關係科高級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士)，發起或承擔進行特別調停(第 5(1)條)。如情況有此需要，處長可將糾紛直接交付特別調停而無須授權進行普通調停(第 5(2)條)。凡勞資糾紛藉調停或特別調停而達成和解，各方須就和解條款草擬備忘錄，並在簽署後把備忘錄送交處長(第 8 條)。</p> <p>(ii) 獲委任的人員如未能藉普通調停或特別調停使勞資糾紛達成和解，須盡快將此事向處長報告(第 4 及 7 條)。處長收到該名人員的報告後，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有關該糾紛的報告，並在報告中附載建議(第 10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考慮處長的報告後，可將該糾紛轉介予以仲裁(如取得各方同意的話)或轉介調查委員會處理，或按該糾紛情況所需而採</p>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取其他行動(第 11 條)。</p> <p>(iii) 調停員或特派調停員因調停而獲傳達的資料，除非獲得提供該等資料的人同意，否則不得在仲裁庭或調查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第 9 條)。</p> <p>(iv) 由於《條例草案》不擬影響《勞資關係條例》所規定的獨立調停制度，因此建議把該條例第 II 部提述的任何調停或特別調停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4.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IIA 部提述的調解。 ²	<p>(i)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IIA 部的規定，凡發生勞資糾紛時，不論是否曾試圖作普通調停或特別調停，勞工處處長(“處長”)可委任一名調解員或委出一個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的調解委員會，以調解該勞資糾紛(第 11A 條)。</p> <p>(ii) 第 11B 條訂明，調解員可調查勞資糾紛的因由及情況，並可—</p> <p>(a) 探訪勞資糾紛各方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受僱或</p>

² 現行《勞資關係條例》採用了“調停”作為英文“medi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為統一以“調解”作為“mediation”的中文對應詞，和以“調停”作為“conciliation”的中文對應詞，現建議《勞資關係條例》中“mediation”的中文對等詞，一概改為“調解”(見《條例草案》附表 2)。在本文件中，對《勞資關係條例》英文文本中“mediation”一詞的提述，亦會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2 的建議修訂，暫時採用“調解”作為中文對應提述。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經營業務的處所；</p> <p>(b) 與勞資糾紛各方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進行面談；</p> <p>(c) 給予調解員認為有助於調解糾紛的見解或作出調解員認為有助於調解糾紛的其他事情；以及</p> <p>(d) 向各方作出與勞資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的建議，並可將該等建議公開。</p> <p>(iii) 調解員不會因以調解員身分，本着真誠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任何事情，而在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第11C條)。調解員因調解而獲傳達的資料，除非獲得提供該等資料的人同意，否則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第11D條)。處長可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款項，支付予調解員作為薪酬(第11E條)。</p> <p>(iv) 由於《條例草案》不擬影響《勞資關係條例》所規定的獨立調解計劃，因此建議把該條例第IIA部提述的任何調解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5.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第17條描述的程序。	(i)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5條，某些舊式婚姻及認可婚姻可按照該條例第V部的規定解除。該種婚姻的雙方提交擬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解除婚姻的通知書後，該條例第 17 條要求他們晤見調解主任或助理調解主任，即施行該條例第 V 部的指明公職人員(見《指明公職人員公告》(第 178 章，附屬法例 D)附表)。該人員的職能是接見雙方，並在信納雙方明白解除婚姻的後果及均自由及自願地意欲解除婚姻後，簽署並交予雙方表明此意的表格。其後，雙方可簽署協議書或備忘錄，明確解除該婚姻，並由向該人員登記協議書或備忘錄的詳情時起生效。</p> <p>(ii) 由於該條例第 17 條描述的程序涉及指明公職人員履行特定法定職責，有別於《條例草案》規管的調解，因此建議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6.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1B 條提述的調解。	<p>(i) 申訴專員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獲委任負責調查政府部門及公共團體的行動在行政方面的不足之處，並建議補救措施。如某宗申訴的標的事項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的行政失當，該條例第 11B 條賦權專員以調解方式處理該宗申訴(第 11B(1)條)。專員可授權任何獲委任執行該條例所訂職能的人，擔任進行調解的調解員(第 11B(2)條)。</p> <p>(ii) 第 11B(6)條規定，如根據該條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的嘗試</p>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並不成功，則—</p> <p>(a) 須猶如從未進行調解一樣處理該申訴；以及</p> <p>(b) 有關調解員不得以調查人員身分參與隨後就該申訴而進行的任何調查。</p> <p>(iii) 第 11B(7)條進一步規定，在調解過程中所說出的任何話語或承認的任何事宜，以及為該調解而擬備的任何文件，不得在隨後就有關申訴而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獲接納為證據(除非經說出有關話語或承認有關事宜的人，或有關文件所關乎的人同意)，亦不得在任何法庭、研訊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任何人的證據。任何關於該調解的證據，亦不得用以針對任何人。</p> <p>(iv) 由於《申訴專員條例》第 11B 條就調解作出的規定，有別於《條例草案》擬規管的調解，因此建議把該條提述的任何調解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7.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第 4 及 14 條提述的調停。	<p>(i)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就調停作出的法例規定，有別於《條例草案》擬規管的調解。該條例第 2 條把“調停”界定為“獲授權人員為了一宗糾紛(指一宗可就其提出申索的糾紛)達成和解而發起或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根據第 4(6)</p>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條，勞工處處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協助進行調停。</p> <p>(ii) 根據第 14(1)條，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於聆訊任何申索前，須先由獲授權人員在一份證明書上簽署，並向案務主任提交該證明書，以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拒絕參與調停； (b) 曾試圖調停但未能達成和解； (c) 相當不可能經調停而達成和解；或 (d) 調停可能有損某方當事人的權益。 <p>(iii) 如就任何申索達成和解，和解條款均須按案務主任指明的格式予以書面記錄、由達成和解的當事人簽署及提交案務主任。提交的和解書須視為猶如是仲裁處的裁定(第14(2)、(3)及(4)條)。</p> <p>(iv) 由於《條例草案》無意影響《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就調停所規定的現行做法及程序，因此建議把該條例第 4 及 14 條提述的任何調停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8.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4 及 84 條及《性別歧視(調查及	(i)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進行的調停，有別於《條例草案》擬規管的調解。委員會有法定職責就被指稱為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調停)規則》(第 480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提述的調停。	<p>根據該條例屬歧視的違法作為，鼓勵與該作為有關的人，透過調停(不論是否根據第 84 條)以就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第 64(1)(d)條)。委員會可僱用職員或聘用合適的人進行調查和調停(第 64(2)(d)及(e)條)。</p> <p>(ii) 根據第 84 條，任何人如向委員會提出申訴，指稱另一人曾作出根據該條例屬違法的作為，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須對該作為進行調查，並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第 84(4)條訂明，如符合以下情況，委員會可決定不進行調查，或決定終止該等調查：委員會信納被指稱的作為並非違法；感到受屈的人不願調查進行或繼續；自被指稱的作為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已屆滿；委員會決定該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作出；或委員會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由任何人在根據該條文進行的調停過程中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的證據，除得該人同意外，不得在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不過，如已就申訴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則這項限制並不適用。</p> <p>(iii) 《性別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480 章，附屬法例 B)</p>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第 8 條訂明調停會議的程序規則。主持會議的人，可決定議事程序及進行方式。如主持會議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認為某事項不能夠藉調停解決； (b) 已努力藉調停解決該事項，但不成功；或 (c) 認為以該事項的性質而論，應交由委員會處理， <p>該人須將該事項交由委員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對該事項進行的調查的報告。該報告不得包括或描述在會議進行過程中的任何發言或所做的任何事情。</p> <p>(iv) 由於《條例草案》無意影響委員會進行調停的現行做法及程序，因此建議把《性別歧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提述的任何調停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9.	<p>《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2 及 80 條及《殘疾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487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提述的調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進行的調停，有別於《條例草案》擬規管的調解。委員會有法定職責就被指稱為根據該條例屬歧視的違法作為，鼓勵與該作為有關的人，透過調停(不論是否根據第 80 條)以就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第 62(1)(d)條)。 (ii) 根據第 80 條，任何人如向委員會提出申訴，指稱另一人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曾作出根據該條例屬違法的作為，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須對該作為進行調查，並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第 80(4)條訂明，如符合以下情況，委員會可決定不進行調查，或決定終止該等調查：委員會信納被指稱的作為並非違法；感到受屈的人不願調查進行或繼續；自被指稱的作為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已屆滿；委員會決定該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作出；或委員會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由任何人在根據該條文進行的調停過程中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的證據，除得該人同意外，不得在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不過，如已就申訴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則這項限制並不適用。</p> <p>(iii) 《殘疾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487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訂明調停會議的程序規則。主持會議的人，可決定議事程序及進行方式。如主持會議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認為某事項不能夠藉調停解決； (b) 已努力藉調停解決該事項，但不成功；或 (c) 認為以該事項的性質而論，應交由委員會處理， <p>該人須將該事項交由委員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對該事</p>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項進行的調查的報告。該報告不得包括或描述在會議進行過程中的任何發言或所做的任何事情。</p> <p>(iv) 由於《條例草案》無意影響委員會進行調停的現行做法及程序，因此建議把《殘疾歧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提述的任何調停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10.	<p>《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44 及 62 條及《家庭崗位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527 章，附屬法例 A)第 8 條提述的調停。</p>	<p>(i)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進行的調停，有別於《條例草案》擬規管的調解。委員會有法定職責就被指稱為根據該條例屬歧視的違法作為，鼓勵與該作為有關的人，透過調停(不論是否根據第 62 條)以就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第 44(1)(c)條)。</p> <p>(ii) 根據第 62 條，任何人如向委員會提出申訴，指稱另一人曾作出根據該條例屬違法的作為，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須對該作為進行調查，並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第 62(4)條訂明，如符合以下情況，委員會可決定不進行調查，或決定終止該等調查：委員會信納被指稱的作為並非違法；感到受屈的人不願調查進行或繼續；自被指稱的作為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已屆滿；委員會決定該申訴不應以代</p>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表申訴方式作出；或委員會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由任何人在根據該條文進行的調停過程中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的證據，除得該人同意外，不得在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不過，如已就申訴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則這項限制並不適用。</p> <p>(iii) 《家庭崗位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527 章，附屬法例 A)第 8 條訂明調停會議的程序規則。主持會議的人，可決定議事程序及進行方式。如主持會議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認為某事項不能夠藉調停解決； (b) 已努力藉調停解決該事項，但不成功；或 (c) 認為以該事項的性質而論，應交由委員會處理， <p>該人須將該事項交由委員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對該事項進行的調查的報告。該報告不得包括或描述在會議進行過程中的任何發言或所做的任何事情。</p> <p>(iv) 由於《條例草案》無意影響委員會進行調停的現行做法及程序，因此建議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提述</p>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的任何調停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11.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59 及 78 條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602 章, 附屬法例 B)第 8 條提述的調停。	<p>(i)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進行的調停, 有別於《條例草案》擬規管的調解。委員會有法定職責就被指稱為根據該條例屬歧視的違法作為, 鼓勵與該作為有關的人, 透過調停(不論是否根據第 78 條)以就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第 59(1)(d)條)。</p> <p>(ii) 根據第 78 條, 任何人如向委員會提出申訴, 指稱另一人曾作出根據該條例屬違法的作為, 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委員會須對該作為進行調查, 並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第 78(4)條訂明, 如符合以下情況, 委員會可決定不進行調查, 或決定終止該等調查: 委員會信納被指稱的作為並非違法; 感到受屈的人不願調查進行或繼續; 自被指稱的作為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已屆滿; 委員會決定該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作出; 或委員會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關於任何人在根據該條文進行的調停過程中說過任何說話或作出過任何作為的證據, 除得該人同意外, 不得在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不</p>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過，如已就申訴所涉及的事項達致和解，則這項限制並不適用。</p> <p>(iii)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602 章，附屬法例 B) 第 8 條訂明調停會議的程序規則。主持會議的人，可決定議事程序及進行方式。如主持會議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認為某事項不能夠藉調停解決； (b) 已努力藉調停解決該事項，但不成功；或 (c) 認為以該事項的性質而論，應交由委員會處理， <p>該人須將該事項交由委員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對該事項進行的調查的報告。該報告不得包括或描述在會議進行過程中的任何發言或所做的任何事情。</p> <p>(iv) 由於《條例草案》無意影響委員會進行調停的現行做法及程序，因此建議把《種族歧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提述的任何調停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12.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32 及 33 條提述的調解程序。	(i) 根據《仲裁條例》第 32(3)條，如任何仲裁協議規定委任調解員，並進一步規定，倘在調解程序中未能夠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即由該名獲如此委任為調解員的人出任仲裁員，則該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仲裁協議可產生調解程序，而且有關各方不可反對該名獲委任的調解員出任仲裁員。這條所指的是一般稱為“調解－仲裁”的程序。</p> <p>(ii) 該條例第 33(1)條訂明，如所有各方以書面同意，仲裁員可在仲裁程序展開之後出任調解員，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撤回同意為止。這條所指的是一般稱為“仲裁－調解－仲裁”的程序。第 33(2)條進一步規定，如仲裁員出任調解員，則仲裁程序須予擱置，以利便調解程序進行。</p> <p>(iii) 《條例草案》無意適用於《仲裁條例》第 32 條所指的“調解－仲裁”和第 33 條所指的“仲裁－調解－仲裁”當中的調解程序，原因是按立法原意，這些程序受該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這些條文包括第 33(3)及 33(4)條有關出任調解員的仲裁員如何處理在進行調解程序時取得的機密資料的規定。</p> <p>(iv) 第 33(3)條訂明，出任調解員的仲裁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可與各方集體或個別通訊；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須將該仲裁員從一方取得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但如</p>

條次	《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 ¹	有關程序的說明
		<p>該方另外同意或第(4)款適用，則屬例外。</p> <p>(v) 第 34(4)條訂明，如一</p> <p>(a) 仲裁員在以調解員身分進行的調解程序中，從一方取得機密資料；及</p> <p>(b) 該調解程序在沒有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下終止，</p> <p>則該仲裁員在恢復進行仲裁程序之前，須向所有其他各方盡量披露該等資料中該仲裁員認為對仲裁程序具關鍵性的資料。</p> <p>(vi) 由於《條例草案》無意影響《仲裁條例》第 32 及 33 條所規定關乎“調解—仲裁”和“仲裁—調解—仲裁”當中的調解程序的現行做法及程序，因此建議把這些調解程序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律政司

2012 年 3 月

#1178037_v2